

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施工监理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2GC24A01G096

招 标 人：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怀宁县政大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 特别提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本项目投标人可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和在线回复询标，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三、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使用 IE8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 CA 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 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 项目施工监理 已由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H2GC24A01G096

2.2 工程名称：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EPCO项目施工监理

2.3 项目地点：怀宁县

2.4 项目概况：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规划打造集科普教育、互动演艺、自然保护及主题游乐为一体的全景沉浸式野生动物世界。项目规划面积约 355 公顷，其中一期为 21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皖江水族区、科普研学区、非洲旷野区、综合休闲区、萌宠天地区、大别山精灵区、狂野猛兽区、散养区、后勤区、入口服务区 10 大分区，以及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环保、景观、智慧化系统、亮化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成果文件，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同时对月洪路（景区段）进行拓宽加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2.6 千米，工程费用约 48668.816984 万元，具体详见设计文件。

2.5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工程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和各参建方协调等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2.7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8 项目类别：建筑、市政-监理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等级：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下列①或②任一资质：

①具备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能力。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http://aqggzy.anqing.gov.cn)）点击“新增投标”，并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补遗、补充说明等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人民币 0 元/套。

4.3 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6.2 开标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安庆三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复兴村胡屋组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3855660231
- 8.2 招标代理机构：怀宁县政大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7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556-4967806
-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28号  
电 话：0556-4611152

## 9. 其他说明

9.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历天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李工、杨工，电话：13855660231，0556-4967806。

9.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9.3 本次招标文件中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9.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9.5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9.6 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放，投标人需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后查看，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6 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9.7 中标人属外省、市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登记手续。

##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692501021000241422009169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b>2024 年 12 月</b> 建设周期：项目整体建设期 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月洪路（景区段）施工周期不超过 240 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工程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和各参建方协调等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本招标文件所述计划施工工期仅供投标人参考。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
		形式：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期间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果有）、设计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a> ）在线提出异议，联系电话：0556-4967806。
2.2.3	投诉的提交	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4611359,0556-4662309。在线方式提出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a> ）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诉材料。
2.2.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20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报价：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8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b>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b>（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b>（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人民币 <u>肆</u> 万元。</p> <p><b>（3）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b>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b>采用第二类形式的：</b> 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p> <p>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b>采用第三类形式的：</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p> <p><b>（4）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b>（5）其他要求：</b></p> <p>①<b>特别提醒：</b>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b>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b>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p> <p><b>（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b>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 (2) 其他：_/_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2.00</u> %；</p> <p>（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p> <p>（3）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委托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p> <p>①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2001004695486660000011 开户银行：安徽怀宁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②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3400901003791889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p> <p>注：除银行转账外，其他担保方式均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文件制作（刻录）方法	<p>① 投标人应登录网址</p> <p>（<a href="http://220.179.5.14:90/TPBidder">http://220.179.5.14:90/TPBidder</a>）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③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p>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设专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扬尘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过程中编制各项监理报告至业主方备案；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水电气部门对接并协调。</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可登录网上系统，点击“询标”菜单栏，查看询标内容，回复并签章（具体详见“《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投标人回复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内做出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因网上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5	业绩和奖项说明	<p>1. 业绩说明</p> <p>（1）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下述材料：</p> <p>① 监理合同；</p> <p>② 与合同对应的建设单位盖章的监理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总监信用手册等]。</p> <p>监理业绩提供材料不全的，相应评审指标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如果①和②的合同金额、竣工时间、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②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奖项说明</p> <p>(1)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须同时提供下述材料：</p> <p>① 监理合同；</p> <p>②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 项目总监获得的奖项须同时提供下述材料：</p> <p>① 监理合同；</p> <p>② 与合同对应的建设单位盖章的监理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总监信用手册]；</p> <p>③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监理奖项提供材料不全的，相应评审指标不得分，奖项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颁奖机构表彰文件颁发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如果①和②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的，以②为准。</p> <p><b>“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b></p>
10.6	特别提示	<p>①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p> <p>②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拟派监理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终止合同，并计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p> <p>③ 本招标文件所述工程概算可能与工程竣工结算价有较大差别，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谨慎报价。</p> <p>④ 依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监理人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项目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民工工资。对工程项目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项目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项目监理人应及时向安庆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公室报告。</p> <p>⑤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将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p> <p>⑥投标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10.7	相关证件	<p>(1)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p>(2) 中标候选人参与评审的相关业绩、奖项、人员以及本项目的评标一览表（含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得分情况等）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示）。</p>
10.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安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联系电话：0556-4967806。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时。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

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并退回给投标人；

- (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代表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网上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进行解密；
- (5) 批量导入技术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 (6) 宣布技术标评审结果；
- (7) 现场批量导入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文件；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
- (9) 休会，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审；
- (10)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7.5.1 招标人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等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结束后，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5.2 招标代理费

7.5.2.1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依法依序递补的中标候选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7.5.2.2 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取。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为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建成使用，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监理单位。

###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三园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安庆月山野生动物世界（一期）规划打造集科普教育、互动演艺、自然保护及主题游乐为一体的全景沉浸式野生动物世界。项目规划面积约 355 公顷，其中一期为 21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皖江水族区、科普研学区、非洲旷野区、综合休闲区、萌宠天地区、大别山精灵区、狂野猛兽区、散养区、后勤区、入口服务区 10 大分区，以及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环保、景观、智慧化系统、亮化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成果文件，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同时对月洪路（景区段）进行拓宽加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2.6 千米，工程费用约 48668.816984 万元，具体详见设计文件。

2. 工程监理内容：上述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项目的土建工程、安装、管线、围墙附属工程施工等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含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各参建方协调等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依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的规定，监理人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项目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项目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项目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项目监理人应及时向安庆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公室报告。

工程项目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的；或应向管理办公室报告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而未报告的，由管理办公室限期约谈，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3. 工程监理范围：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上述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招标的组成部分，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内容和有关说明。

4. 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

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5. 承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文件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资质及本工程拟任总监、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项目说明规定。

2. 投标人在本地区没有被限制、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本地区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的行政处罚，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3. 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其内容必须详尽。

4. 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5.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 承担本项目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出勤率为100%（除总监），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否则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清退出场。

7. 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8. 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进度滞后、工期延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在监理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9. 中标人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量形象进度审核工作，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0.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11. 对投标人人员的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 <u>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1人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住建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及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1人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住建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及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2人	
4	监理员	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住建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及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资格证书)	4人	监理员岗位资格证书无专业要求
合计			8人	

人员配备通则：

- 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投标时须提供的最低专业人数要求；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配置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进展需要人数，且应专业配套。
- 2.实际工作中，如果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人员的，投标人必须根据需要予以增加，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将进行违约处罚，甚至解除合同。
- 3.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 4.监理员按要求标后配备，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5.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必须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以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除外）更换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则接受招标人 20 万元处罚；更换投标时所报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则接受招标人每人.次处 5 万元处罚。项目履约过程中若投标人实际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少于其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的，每缺少一人处以 1.0 万元/月的处罚。
- 6、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缴纳社保证明（至少含养老保险），人员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缴纳时间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工程师如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

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如有）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11. 对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求（可选）

办公用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及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工作人员负责开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标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综合能力进行量化评审。评委根据评审原则独立对各投标人技术标进行打分，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算术平均后的得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商务标得分根据商务标得分计算方法得出（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相加，即为其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最终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代表或现场工作人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评审细则：**

**技术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法人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
3	投标人资格	①资质、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资质证书须年检有效。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开标现场查验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本工程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证书合格有效，且注册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所有其他监理人员的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雷同性分析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b>评审结论</b>		<b>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b>

注：①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否决其投标，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②所有不需提供原件的材料，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查验原件的权利。经查验存在伪造或未能提供原件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商务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1)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2) 不存在对评标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完整； (2)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3)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3	其他	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b>评审结论</b>		<b>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b>

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否决其投标，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b>技术标评审（总分 60 分）</b>
-----------------------

评分因素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人业绩	0-12	<p>1、2019年01月01日（含）~投标截止之日（不含）的具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每一项得6分，最多得6分。</p> <p>2、2019年01月01日（含）~投标截止之日（不含）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每一项得6分，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单项合同同时满足以上1和2要求的，可重复计分。</p>	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
	0-6	<p>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不限时间，本人须在此业绩项目中任职总监）每一项得6分，最多得6分。</p>	
拟组建的项目监理机构	0-4	<p>专业配套评审：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人员的最低配备要求》规定的资格、专业、岗位及人数要求，如有空缺（配备人员专业不相近或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视同空缺）视为无效标，每多配备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配备人员须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投标人获奖	0-6	<p>2019年01月01日（含）~投标截止之日（不含）投标人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省级及以上的，得6分。</p>	
信誉	0-2	<p>1. 投标人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者投标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但投标截止日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2分。</p> <p>2. 投标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0分。</p>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实时查询为准。

<b>监理大纲</b>	18-30	监理大纲必须针对本工程，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监理大纲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对监理大纲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5%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1. 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3-5 分）	
		2.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2.7-4.5 分）	
		3.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2.7-4.5 分）	
		4.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1.5-2.5 分）	
		5.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2.7-4.5 分）	
		6.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2.7-4.5 分）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2.7-4.5 分）	
<p>说明：（1）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不含奖杯、奖牌）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类似业绩和奖项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最多只能提供 2 个投标人业绩、1 个项目总监业绩、1 个投标人奖项，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九 技术标详细评审资料”的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业绩编号为 01 和 02 号、项目总监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业绩编号为 01 号的业绩及投标人近年奖项情况表中奖项编号为 01 号的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p>			

商务标评审（总分 40 分）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对所有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投标函文字报价和 n 个较低投标函文字报价后，**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设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 ①当  $X \leq 5$ ， $n=0$ ；
- ②当  $5 < X \leq 10$ ， $n=1$ ；
- ③当  $10 < X \leq 20$ ， $n=2$ ；
- ④当  $20 < X \leq 30$ ， $n=3$ ；以此类推。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余数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5)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1</sub>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2</sub>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40 分）**。E<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sub>1</sub>=1.0

E<sub>2</sub>=0.5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出具评标报告并签章。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章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人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章。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函、投标文件；
- (7) 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期满全过程  
监理服务。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2.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规、规范和有关工程建设文件；3. 安徽省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地方法规、规章；4. 该工程所有工程建设合同；5.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文件；6. 其他\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需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外，其他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件。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要求调换前须书面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一份；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两份；质量、安全等专项报告在专项事实发生后七日内提交（一式两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按照施工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步进行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监理服务费。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无 \_\_\_\_\_。

## 9. 补充条款

（1）本工程监理费用为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所提供全部服务费用的总和。

（2）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完成监理服务，不得将本工程监理工作违法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转包责任。

（3）总监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随意更换，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扣全部监理费，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监理人的监理费用不因施工工期延长而增加。

（5）监理人应加强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督促其制定并落实安全专项方案和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生产，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监理方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6）监理考核管理规定：

①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脱岗，否则处以 1000 元 / 人. 次罚款。

②现场材料进场时应严格把关，造成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以 500-1000 元 / 次罚款。

③未履行监理人员职责进行日常巡查，放松现场工程质量管理，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处以 2000-20000 元 / 次罚款。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严肃处理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相关文件给予记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处罚。

④检验批检查验收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以 200-500 元 / 次罚款。

⑤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处以 200-500 元 / 次罚款。

⑥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无旁站或无记录的，处以 200-500 元 / 次罚款。

⑦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不准确或错误的，处以 1000-5000 元 / 次罚款。

⑧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人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⑨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偏差较大，未督促完成的，处以 1000 元 / 次罚款。

⑩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以 500-1000



元 / 次罚款。

⑪未及时组织监理例会工作，处以 500 元 / 次罚款。

⑫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承担 1000 元/日的罚款；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承 200 元/日的罚款；

#### 10. 其他

1. 工程监理必须服从业主方工程管理的工作安排，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的罚款 1000 元 / 次。

2. 工程监理对施工质量监督检查不严格、不负责，致使施工质量出现问题时，视情节严重给予监理按合同价工程罚款的 5%~10% 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影影响公司声誉，并给公司经济造成损失的，公司予以追究经济责任。

3. 对当月接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一次的监理，罚款 1000 元；投诉二次的罚款 4000 元；超过二次的，视情节轻重由业主方工程管理予以罚款或解除合同，并上报住建系统。

4. 工程监理如不能认真、负责的监督施工进度，致使工程项目拖延工期的，按合同价工程罚款的 5%~10% 的处罚。

5. 工程监理不得向监理对象或施工方“吃、拿、卡、要”，公司一经发现或接到相关的举报将予以解除合同并上报住建系统。

6. 工程监理在日常监理过程中进行监理时，要约束自己的言行。如发现工程监理有诋毁项目或业主方形象的言行时，一切责任均由工程监理承担，并进行相应处罚。

7. 监理如果无故不按时参加例会罚款 1000 元。

8. 工程监理如果不能认真及时向业主部门报送工作日记及相关要求报表的罚款 1000 元。

9. 对于不能按期向业主方上报工地检查及总结的工程监理罚款 1000 元；如发现上报的工地检查和总结有虚假成分时，业主方进行按合同价工程罚款的 5%~10% 的处罚并上报。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 数	提供时间	备 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 工图设计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 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我方愿意以\_\_\_\_\_元的报价承担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任务。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总监为\_\_\_\_\_。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承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并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技术标）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	总监委托书	
七	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配备汇总表	
八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人员履历表	
九	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十	投入本工程的监理办公、检测设备一览表	
十一	监理大纲	
十二	综合说明	
十三	有关证明文件	
十四	投标保证金	
<b>附：技术标评审内容对应页码</b>		
一	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	
二	总监注册证书	
三	企业监理业绩	
四	企业信誉	
五	拟安排的监理机构人员明细	
六	总监业绩	
七	监理大纲	
	.....	

##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标段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监理队伍；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检验检测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八、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九、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未编造虚假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接受有关规定处理；

十、如在投标过程、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在职员工\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委托代理人。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总监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全称）委托\_\_\_\_\_（姓名、职称、身份证号\_\_\_\_\_）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总监。凡是合同中约定的有关技术、工  
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均由其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八.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人员履历表

姓名		民族		健康状况		一寸 照片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职称		监理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毕业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		本项目拟任岗位		
个人 主要 简历						
近三年 内与拟 任职务 有关的 经历及 培训情 况						
单位审 查意见 及并加 盖公章						
备注						
<p>注：表后须附监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p>						

### 九. 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地点		规模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投标人所投入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知识种类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项目概况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介绍			
工作质量的评价（附证明材料）			

注：1、表后须附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 监理大纲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体监理方案；监理工程四控制、两管理、两协调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主要包括现场管理组织设置，施工技术质量监理保证体系，质量监理、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监督管理制度，投资控制保证措施。（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二. 信誉情况

承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格式自拟)。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 十三. 综合说明

包括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及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四.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项目说明及评标办法规定的荣誉和奖项等相关证明文件。

## 十五.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技术标客观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如有）	备 注
1	投标人业绩			
2	拟组建的 项目监理机构			
.....	.....			

本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写，表格内容可扩充、可增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对应评标办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评审。



##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信息均应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b>如：</b> 工程监理 _____ 专业 _____ <b>级或</b> 工程监理 _____ 资质
设计周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名称和证书编号（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_____、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职称证书专业名称： _____、职称证书编号：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部分涉密隐私信息不公示）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电子邮箱： _____；
业绩或奖项（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奖项（如要求）： 1、 <u>如： ** 项目获得** 协会颁发的*** 奖项</u> 2、 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如要求）：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奖项（如要求）： 1、 <u>如： ** 项目获得** 协会颁发的*** 奖项</u> 2、 _____ ..... 投标人业绩（如要求）： 1、 _____ 2、 _____ .....

注： 本页由投标人准确填写，以上内容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同公示，请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内容如实填写以上内容。